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3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陳建海

被告 黃政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合同書，借款新臺幣(下同)67萬元，約定借款期限84期，清償期

01 118年3月16日，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8.18%計  
02 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  
03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4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借款依約  
05 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47萬8002元、利息及違約金  
06 未清償。爰依借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11 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  
12 頁)，核屬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1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欠  
15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  
16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8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巫玉媛